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1-03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独立董事罗仲伟先生、刘规松先生、姜付秀先生自2015年8月1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1年8月13日止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到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罗仲伟先生、刘规松先生、姜付秀先生已任期届满,自2021年8月14日起,罗仲伟先生、刘规松先生、姜付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鉴于罗仲伟先生、刘规松先生、姜付秀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指导意见》《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仲伟先生、刘规松先生、姜付秀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三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罗仲伟先生、刘规松先生、姜付秀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5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批准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35mg	药品有效期:	36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1362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6年08月02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曲美他嗪是由法国施维雅公司开发的抗心绞痛心血管病药物,临床上主要用于心绞痛发作的预防性治疗,眩晕和耳鸣的辅助性对症治疗。公司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采用渗透泵制剂技术制成,实现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可能受到政策和市场等因素影响,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动产抵押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以公司坐落于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的房产及其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29101号),作为本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申请贷款的抵押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期限为1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资金需要,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州银保监复[2021]330号),同意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受让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36,962,673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权的7.58%。股权变更后,受让方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8%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前,国有法人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8,098,6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4%;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136,0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36,962,6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8%。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均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100%控股的企业,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将承继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1-029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二十二届十三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经会议选举通过,一致推选于丽欣同志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时间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职时间相同。

于丽欣同志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于丽欣同志简历

于丽欣,女,1977年生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1998年毕业于哈尔滨机电工程学校工业企业电气化专业,1999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检查处技术员;党委工作部干事;党委工作部副部长;监事兼工会副主席兼党委/工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纪委副书记兼工会副主席兼党群综合服务部副部长。

于丽欣同志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三年内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三年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情形;无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期间情形。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16日分别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送、转股份的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编号:临2021-052)、《晶方科技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编号:临2021-053)。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913200007746765307
名称: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蔚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08,077,716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408,077,716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3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8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19]SCP28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19年8月21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12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南京高科SCP007	代码	012102926
期限	240天	起息日	2021年8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兑付日	2022年4月9日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8%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3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80,090百万元、人民币68,203百万元及人民币27,168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7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140,463	-8.1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62,470	20.2
农险	31,677	14.2
责任险	20,853	16.5
企业财产险	10,522	4.1
信用保证险	1,315	-72.6
货运险	2,886	24.3
其他险种	9,874	11.6
合计	280,060	1.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7月	同比(%)
长险首年	29,165	-13.8
趸交	13,796	-24.2
期交首年	15,370	-1.8
期交续期	36,951	6.2
短期险	2,087	-0.1
合计	68,203	-3.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7月	同比(%)
长险首年	8,626	-2.4
趸交	5,175	31.5
期交首年	3,451	-29.6
期交续期	7,562	74.6
短期险	10,980	6.5
合计	27,168	15.2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之各上级机构银行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绿岛风通风系统科创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内容主要为建设新风类产品研发中心以及年产15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基地。

《关于拟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以及监事会的意见,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累积投票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累积投票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内部审计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志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合作事项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目的在于增强公司的新风类产品生产和研发实力,如能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该事项。

《关于拟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号)同意注册,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4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1.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33.6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上述各银行支行的上级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合称“乙方”)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说明: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的协议签署权限及用章流程等银行内部管理的新要求,公司在各银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应三方监管协议均需由上级机构各银行分行签署。)

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	399040100100049723	16,094.41	年产新风类产品30万台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	661374571742	5,033.95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8110901013201303488	21,795.5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超募资金
合计	–	–	42,923.88	

备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33.68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

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表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晓、刘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此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号)。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号)同意注册,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4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1.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133.6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七、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